

证券代码：832975

证券简称：新凌嘉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强制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强制停牌情况概述

（一）强制停牌事项类别

本次强制停牌事项类别为：

-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
-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
-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
-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
-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
-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
-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。

强制停牌的事项内容不属于应当申请停牌事项。

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。

（二）强制停牌具体事由

原定于2021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因受新冠疫情影响，公司财务人员居家隔离无法正常办公，半年报编制工作处于停滞状态，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1-030）。因公司无法在2021年8月31日前披露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被停牌。

二、停牌日期及预计复牌日期

本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停牌，预计将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复牌。

三、后续安排

停牌期间,公司将积极做好配合工作，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持与公司股东的有效沟通，积极依法依规保护各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31 日